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21

甲 方：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河南求资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8日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求资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21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2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1: 智能化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测定仪 1 套

品牌：昂林仪器规格型号：OL2030

2: 智能化氰化物分析仪 1 套

品牌：昂林仪器规格型号：OL2050

3: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技术 1 套

品牌：昂林仪器规格型号：OL1040

4: 全自动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1 套

品牌：德合创睿规格型号：DH5260

5: 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有机) 1 套

品牌：昂鹭生物规格型号：SP300

6: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套

品牌：北裕仪器规格型号：HGMA450

7: 实验室器皿清洗机 1 套

品牌：普析规格型号：D50TF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38000

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40%，交货并验收调试合格后支付6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6月18日，交货时间：2024年7月17日，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综合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完成日期：2024年8月17日。

(2) 履约地点：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到货后，乙方通知甲方对货物数量、包装、外观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立即补发、更换等，不得延误工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一、智能化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测定仪技术参数

#### 1. 基本要求

1.1 测量方法：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GB/T5750.4-2006)

1.2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生产厂家须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四种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1.3多功能一体式前处理进样器：含自动进样、自动萃取、自动清洗、自动排放等多种功能为一体，自动进样位即萃取位。

1.4自动进样萃取技术：自动加入试剂，自动萃取和反萃取，自动进样测量，可连续测量水样，无需人工操作，不接受流动注射方法。

1.5仪器采用高精度注射泵（需提供校准证书的原件扫描件），试剂注射、萃取、分离自动完成，自带反冲洗功能，无交叉污染。

1.6要求配套圆盘式自动进样器，可兼容100-300ml的水样瓶（后续可升级多层进样器）

1.7仪器主机安装工控触屏电脑，节省实验台操作空间，可手机远程监控操作（提供电脑能效节能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1.8自动配制标样，自动做工作曲线，要求自动绘制标准曲线，提高实验效率，标准母液自动比例稀释，符合国标要求10个标准浓度点，且线性系数 $>0.999$ ，保证标线数据准确性。

1.9全过程密闭无毒式操作：废水自动排放，有毒试剂自动收集，并可继续使用，降低实验运行费用，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避免了有毒试剂对人体的伤害。

1.10独立的光度计检测器，便于计量校准，需提供计量证书，吸光度随意可调，适应1cm和3cm比色皿

★1.11可以中途加样，标记优先样品，对于标记优先样品可提前插入式优先测量（提供软件截图）

1.12根据国标要求，试剂需在4℃以下冷藏保存，要求仪器具备试剂低温冷藏功能。

1.13 试剂计量：精密注射器，带细分刻度，便于客户观察抽取试剂的有效体积（提供实物注射器照片，并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定报告原件扫描件）

★1.14采用十一通切换阀和精密注射器配合（提供多通阀原厂3000万次以上寿命测试报告的

原件扫描件)

★1.15操作方式：自带集成可视玻璃屏手触电脑（无需外接电脑）

## 2. 技术指标

### 2.1、挥发酚技术指标

2.1.1 测量方法：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2.1.2 蒸馏、加试剂、反应、萃取、测量、清洗全自动，中间不用人工参与

2.1.3 测量方法：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2.1.4 样品数量：与蒸馏仪位数相同，可直接测量6个馏出液或直接水样。

2.1.5 蒸馏方式：外置蒸馏仪，可搭载实验室任意品牌的蒸馏仪，灵活度高，无需统一品牌

2.1.6 测量时间：每个样品8分钟（直接光度法）；80分钟/6个样品（蒸馏萃取法）

2.1.7 测量范围：0.0003-2.5mg/L。

2.1.8 检出限：地表水（蒸馏萃取法）：0.0003mg/L，废水（直接光度法：0.01mg/L）

2.1.9 测量方式：同时蒸馏6个样品，分别加试剂、萃取、测量

2.1.10 自动配置工作曲线，线性系数>0.999

2.1.11 准确度：<2%

2.1.12 精密度：RSD≤5%

2.1.13 回收率：>95%

2.1.14 线性系数：>0.999，自动配置工作曲线

2.1.15 水样用量：250mL

2.1.16 进样器位数：≥25位

2.1.17 进样器方式：圆盘式

2.1.18 电 源：220V，50Hz，500W

###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技术指标

2.2.1 根据国标GB 7494-87的操作流程，仪器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方法：三次氯仿萃取，二次磷酸二氢钠反萃取，1次洗涤，50ml定容，加标回收率可达95%以上。（验收指标）

2.2.2 自动洗涤分离装置：水样反复三次充分萃取后，萃取液自动转移到洗涤装置中反萃取，经分离装置使有机试剂与水及颗粒物分离后测量，再用试剂反向冲洗分离装置，即防止堵塞又消除交叉污染。

★2.2.3 高浓度水样可自动判定稀释（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2.4 萃取试剂：5-50mL氯仿萃取

- 2.2.5 反萃取剂：50mL磷酸二氢钠反萃取
- 2.2.6 萃取方式：快速测量：1次氯仿萃取1次反萃取（可选）
- 2.2.7 国标法测量：3次氯仿萃取，1次洗涤，2次反萃取，50毫升定容。
- 2.2.8 测量时间：快速测量15分钟，标准测量20分钟
- 2.2.9 进液方式：精密注射器与蠕动泵结合，提高测量精度和效率
- 2.2.10 计量资质：具备省级计量部门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
- 2.2.11 操作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授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
- 2.2.12 样品位数：≥55位
- 2.2.13 进样器方式：圆盘式
- 2.2.14 测量波长：350-800nm可选
- 2.2.15 试剂回收：全程密闭，自动收集废液和废气
- 2.2.16 萃取率：大于95%
- 2.2.17 线性系数：>0.999，自动配置工作曲线
- 2.2.18 测量范围：0.05-2mg/L
- 2.2.19 分辨率：0.001mg/L
- 2.2.20 检出限：0.01mg/L
- 2.2.21 重复性：RSD≤2%
- 2.2.22 准确度：±2%
- 2.2.23 回收率：>95%
- 2.2.24 水样用量：100mL
- 2.2.25 吸光度：0.00~2.00AU

### 3. 配置清单：

- 3.1、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挥发酚测定仪主机：1台
- 3.2、多功能一体式前处理进样器：1台
- 3.3、标准配件及耗材（含1年）：1套

### 4. 仪器运输、安装、验收

- 4.1、仪器运输方式：卖方免费送货上门。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空运。卖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 4.2、仪器安装、验收：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两周内进行安装调试及

现场培训，直至通过验收。卖方必须在用户的实验室内或指定地方安装调试仪器（须含相关随机附件，须提供现场安装服务），直至用户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为止；必须能够顺利通过用户提供的水溶液盲样，考核结果在保证值范围内；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 5.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5.1、叁年质保期：卖方至少提供项目整机3年质保期，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如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免费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质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买方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

5.2、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的零配件更换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

#### 5.3、培训服务

5.3.1、正式培训：供应商须提供2名以上技术人员的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以能够熟练操作为目标。

5.3.1、现场培训：在实验室内安装调试仪器时，须为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用户人员基本能熟练操作独立上岗。

## 二、智能化氰化物分析仪技术参数

### 1. 基本要求：

1.1适用标准《HJ484-2009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要求能实现样品中氰化物的自动蒸馏、自动加试剂、自动进样、自动测量、自动数据处理等全过程分析。

### 2. 仪器性能：

2.1 测量方法：标准方法《HJ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异烟酸巴比妥酸、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2 仪器操作全自动化：可与蒸馏仪配套实现自动蒸馏、自动收集馏出液、自动添加试剂、自动转移待测样品、自动测量、自动清洗排空，全程无人操作，自动一体化。

2.3 精准定时单元：可对所测样品逐一精准 40 分钟定时，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测量精度。

2.4 可与任何自动蒸馏仪配套自动测量，也可直接自动测量馏出液

- 2.5 仪器主机自带一体化恒温水浴装置（提供实物照片），精准保证显色反应温度
- 2.6 可远程监控，手机、ipad 等电子移动电子设备可对测量结果的测量过程和结果随时查看，并进行远程操作控制。
- 2.7 仪器操作简单，无需人工转移馏出液，操作人员不接触试剂，无需人工清洗
- 2.8 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软件高度集成化，可直接导出 EXCEL\PDF\WORD 等各种数据格式，可根据客户需求对接 LIMS 系统，实时上传测量数据。

★2.9 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比对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 3. 技术指标：

3.1 样品位数：6位，与蒸馏仪位数相同，可直接测量6个馏出液

3.2 测量时间：

异烟酸-吡啶啉酮法：180 分钟/10 个样品

异烟酸-巴比妥酸法：150 分钟/10 个样品

吡啶-巴比妥酸法：150 分钟/10 个样品

3.3 测量范围：

异烟酸-吡啶啉酮法：0.004-0.25mg/L

异烟酸-巴比妥酸：0.001-0.45 mg/L

吡啶-巴比妥酸：0.002-0.45mg/L

3.4 检出限：

异烟酸-吡啶啉酮法：0.004mg/L

异烟酸-巴比妥酸：0.001mg/L

吡啶-巴比妥酸法：0.002mg/L

3.5 测量波长：

异烟酸-吡啶啉酮法：638nm

异烟酸-巴比妥酸法：600nm

吡啶-巴比妥酸法：580nm

3.6、测量方式：自动蒸馏、收集馏出液，自动加试剂、测量、清洗、排放，无需人工操作

3.7、水样体积：200mL

3.8、水浴温度：20-35℃

3.9、精准定时：40 分钟

3.10、准确度：<2%

3.11、精密度： $RSD \leq 5\%$

3.12、线性： $\geq 0.9995$

#### 4. 配置要求：

4.1、全自动氰化物分析仪主机（含软件） 1 套

4.2、1CM 比色皿 2 个

4.3、3CM 比色皿 2 个

4.4、2000ML 试剂瓶 3 个

4.5、250ml 棕色试剂瓶 3 个

4.6、25ml 比色管 12 个

4.7、比色管支架 1 个

4.8、接收装置 6 套

4.9、试剂瓶架 1 个

4.10、随机附件 1 套

#### 5. 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随机文件：供货方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

5.2 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技术工程师在接到用户安装调试要求 7 个工作日内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用户认可的技术性能为止。

★5.3. 为确保能为采购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售后服务，制造商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 27922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并提供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5.4 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后 3 年。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及提供损坏配件。供货方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 2 小时内应答，应答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免费升级软件。

5.5 培训：供货方应免费安装、对使用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不限人数，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和使用。

### 三、全自动紫外测油仪技术参数

## 1. 基本要求

1.1 测量方法：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海洋监测规范 近海、河口水中油类的测定

1.2 水样种类：地表水、地下水、海洋中的石油类

1.3 仪器资质：仪器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型式批准证书”

1.4 测量项目：连续测量水中石油类，主机自带2根硅酸镁柱，可自动切换（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1.5 样品测量：可连续测量，试剂注射、萃取、分离、测量、清洗自动完成

1.6 样品位数不少于12位，可无限循环测量

1.7 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1.8 水样萃取、试剂添加、仪器测量、废液排放、萃取液收集，五大模块同时运行，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1.9 采样方式：广口瓶现场采样，直接上机萃取，自动测量、自动读取水样体积。采样器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中石油类采样规范的要求。（提供采样器实物照片）

1.10 自动收集：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液回收装置（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1.11 自动分离：废液中的试剂与水完全自动分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1.12. 采用十一通切换阀和精密注射器配合（提供多通阀原厂1000万次以上寿命测试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1.13 硅酸镁柱安装在仪器主机上，可实现实验员手工萃取后，萃取液可自动通过硅酸镁柱吸附后进行测量，无需实验员手工过柱。（提供实物照片）

★1.14 进样器有不少于两个独立取放样窗口，方便样品分析时中途添加（提供自动进样器多个独立取放样窗口实物图）

## 2. 技术指标

2.1 样品位数：≥12位

2.2 采样瓶：广口瓶萃取，样品不转移

2.3 萃取器：广口瓶直接萃取

2.4 水样体积：0-700毫升（任意）

★2.5 体积量取：非接触式自动测量水样体积，避免交叉污染，体积测量误差<2%，不接

受探针液面探测法，避免交叉污染（提供液面探测实物照片）

2.6 体积输入：仪器自动读取

2.7 萃取试剂：正己烷或石油醚

2.8 试剂计量：精密注射器，自带刻度，便于客户观察试剂的有效体积（提供实物注射器照片，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定报告原件扫描件）

2.9 操作方式：自带触屏电脑，无需另外配置电脑，避免操控的复杂性及软硬件不兼容带来的各种问题；（触屏电脑提供能效标识备案证明）

2.10 远程监控：手机远程操作仪器测量、监控、调取数据（提供手机端操作照片）

2.11 试剂收集：正己烷与水完全自动分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2.12 校正方法：标准曲线，完成一条标准曲线时间小于10分钟

2.13 线性： $>0.9999$

2.14 测量范围：0-6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可自动切换母液稀释和逐级稀释两种稀释模式）

2.15 分辨率：0.001mg/L

2.16 检出限：0.005mg/L

2.17 重现性： $RSD < 2\%$

2.18 准确度： $\pm 2\%$

2.19 测量波长：225nm或256nm

2.20 测量时间： $< 7$ 分钟

2.21 分析软件：校正、分析、计算等，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

2.22 电源：220V 50Hz

2.23 仪器尺寸大小合适，可整体放入常规通风橱（提供整套仪器放在实验室通风橱的照片）

★2.24 为避免水样萃取时，有机试剂挥发导致核心部件被腐蚀，切换阀和注射器不允许安装在进样器上。（提供安装照片）

2.25 实验空白值要低于方法检出限0.01mg/L（提供证明材料）

### 3. 仪器配置要求：

3.1 测油仪主机及12位全自动进样器（内置平板电脑） 1套

3.2 广口采样萃取瓶 24个

3.3 专用采样箱 1个

3.4 耗材配件（满足一年使用） 1套

#### 4. 技术服务和培训

4.1 随机文件：供货方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

4.2 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技术工程师在接到用户安装调试要求7个工作日内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用户认可的技术性能为止。

★4.3. 为确保能为采购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售后服务，制造商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GB/T 27922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并提供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4.4 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后3年。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及提供损坏配件。供货方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2小时内应答，应答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免费升级软件。

4.5 培训：供货方应免费安装、对使用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不限人数，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和使用。

### 四、全自动智能一体化蒸馏仪技术参数

#### 1. 设备用途

用途：适用于水质、土壤、食品、固废等样品检测：氰化物、挥发酚、氨氮、二氧化硫、酒精度等项目应用蒸馏法的预处理。

#### 2. 技术要求

##### 2.1 加热单元

2.1.1 加热装置采用适合圆底烧瓶加热的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热源，热辐射效率高、功耗小，单路加热功率 $\leq 400W$ ，每路均可单孔单控；整机额定加热功率 $\leq 2600W$ ；

2.1.2 加热腔设有防干烧功能，防止烧瓶内水分蒸干造成干烧导致仪器故障等问题；

2.1.3 加热系统有主动防漏电保护设置，在加热腔潮湿或样品瓶有水等情况时启动防护；

2.1.4 采用7寸液晶触摸程序控制模式，智能PID控制，0-100%功率可程序线性设定，根据不同的样品沸点任意设置并自动控制加热速率，确保蒸馏实验稳定并确保样品爆沸现象可控。

## 2.2 冷凝单元

2.2.1 采用内置隐藏式蛇形冷凝管设计，位于加热区域正前下方，方便上下微调冷凝管位置，以适合各种接收瓶的使用，更换烧瓶无需移动冷凝管，操作更方便；

2.2.2 采用外置冷却水自循环单元，技术成熟可靠，制冷效果好，可连续工作 12 小时以上仍保持设定温度；热源和制冷模块距离远，防凝露且后期维护方便；不得采用内置水箱冷却单元；

2.2.3 外置冷却水自循环单元水箱设有高低水位保护系统和自动回水装置。

## ★2.3 精准蒸馏控制单元

2.3.1 采用高精度定量称重系统内置压力传感器控制技术对蒸馏终点进行精准控制，能单孔设定馏出液重量或同等换算单位体积，范围：1-500g 或 1-500ml，到达设定蒸馏终点自动停止加热；

2.3.2 主机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系统，在每个馏出液出口设计有电控管路截止阀防过量蒸馏保护装置，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锁止馏出液出口，确保自动定量完成蒸馏作业；

2.3.3 主机设计有电控排气阀防倒吸系统，在蒸馏结束后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自动锁止馏出液出口，同时自动释放排气阀启动防倒吸保护系统以防止烧瓶内形成负压造成馏出液回吸，管路内的蒸馏残液自动吸回。

## 2.4 清洗单元

2.4.1 主机设有冷凝管自动清洗系统，清洗工作由程序控制，蒸馏结束后按清洗键可自动吸入纯水，一键完成清洗流程，自馏出液接收端至烧瓶加热端实现反向逆流冲洗程序，为下次蒸馏实验做好准备。

## 2.5 气密性检测单元

★2.5.1 主机内置自动气密性检测系统，由程序控制，在样品准备完成后实验开始前通过液晶触控屏操作进行气密性检测，气密性检测通过后方可开始实验工作，避免了传统蒸馏实验缺乏有效的气密性检查手段在实验中发现漏气导致实验失败，确保实验的准确性。

## 3. 设备配置

3.1 全自动智能一体化蒸馏仪主机 1 台

3.2 7 寸液晶触控操作程序 1 套

3.3 高硼硅材质 500ml 两口烧瓶 6 个

3.4 蛇形冷凝管 6 个

3.5 250ml 接收瓶 6 个

- 3.6 外置冷水机 1 台
- 3.7 高精度定量称重系统 1 套
- 3.8 电控管路截止阀 6 个
- 3.9 自动清洗装置 1 套
- 3.9 气密性检测装置 1 套
- 3.10 随机附件 1 套

#### 4.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后 3 年。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及提供损坏配件。供货方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 2 小时内应答，应答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免费升级软件。

### 五、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有机）参数

#### （核心产品）

##### （一）基本要求

- 1.过程开放式设计：可以根据每个分析项目的需求，建立样品处理方法；
- 2.独立电脑控制，所有过程必须全自动完成；
- 3.采用穿刺钢针设计，无需开盖，防止有机试剂的挥发对人体产生伤害；
- 4.可以与任何品牌的 GC/GCMS/LC/LCMS 配合使用，而且具有单标配置，混标配置，标准曲线，内标添加，液体定量转移（衍生化反应）等功能；
- 5.可以升级兼容安捷伦、岛津、珀金埃尔默（PE）、沃特世（Waters）、AB、热电（Thermo）等国际主流气相色谱、气相质谱、液相色谱、液相质谱的进样盘。将进样盘可直接放在仪器上使用。
- ★6.具有液位探测功能：自动探测液位液面，自动停止在液面上，沉入液面深度可设置；
- ★7.具有 VOC 曲线配置、样品配置应用模块（必须能兼容 40ml 吹扫捕集瓶和 20ml 顶空进样瓶），打曲线物质、内标物质以及替代物质时可以任意设置钢针沉入液面下的高度；
- ★8.可建立水、甲醇、乙腈、二氯甲烷、丙酮、正己烷等各种不同类型的液体模型，每种液体类型的参数完全独立，针对不同的液体可进行单独重量法准确度校正，保证每种液体都能吸打准确。
- 9.软件要求：全中文化界面

10.要求多通道陶瓷旋转阀和注射器直接相接，中间不需要用管线连接，最大程度减少交叉污染，减少清洗试剂的用量。（需提供仪器高清图片，图片中需清晰看到旋转阀和注射器直接相连，旋转阀上有不低于 9 个管路通道）。

### （二）配置要求

1. 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 1 台，电脑一台。
2. 140 位 2mL 样品瓶托架一个，8 位 5mL 样品瓶托架 1 个，12 位 20mL 顶空瓶托架 1 个，15 位 40ml 吹扫捕集瓶托架 1 个。
3. 镀陶瓷钢针 2 根。
4. 100ul 注射泵加液通道一套。
5. 2500ul 注射泵加液通道一套。
6. 9 通道全陶瓷切换阀一套。
7. 4 通切换阀一套。
8. 1L 棕色溶剂瓶 6 个，1L 透明溶剂瓶 4 个。
9. 4L 废液瓶（含废气回流装置）2 套。

### （三）技术指标

- 1.高精度 XYZ 三位机械臂( $x < 0.25\text{mm}$ ,  $y < 0.15\text{mm}$ ,  $z < 0.1\text{mm}$ )，保证仪器运行稳定性。
- ★2.高速机械臂：X 轴 $>600\text{mm/s}$ , Y 轴 $>500\text{mm/s}$ , Z 轴 $>180\text{mm/s}$ ，完成 5 点标准曲线配置（定容 1ml）小于 4 分钟（包含洗针时间）。
- 3.仪器具有流体压力监控功能，流体压力过大可自动报警；（需提供软件报错截图）
- 4.机械臂具有撞针报警功能，当发生撞针时立刻停止自我保护功能
- 5.进口注射泵模块：具有 400 万次以上使用寿命；（提供注射泵报关单和原厂寿命测试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 6.9 通道陶瓷旋转阀具有 500 万次以上使用寿命；（提供陶瓷旋转阀原厂寿命测试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 ★7.注射泵模块具有 UL 国际认证、ROHS 声明（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8.双通道加液模式：根据加样量体积自动切换加样通道；50ul 以内选用超精度 100ul 量程加样通道，50ul 以上选用大体积 2500ul 加样通道。
- 9.样品位：2mL 样品瓶 140 位，5mL 样品瓶 8 位，20mL 顶空瓶 12 位，40ml 吹扫捕集瓶 15 位。
- 10.仪器桌面上的托盘可以任意更换位置并且可以更换托盘种类，桌面设置软件可以随时定

义新的桌面布局，根据不同实验的实验需求在软件上选择相应的桌面布局。

★11.分液软件具有单标配置，梯度稀释，混标配置，混标梯度稀释，1分N功能，分液，自由分配（模拟所有手工移液）等模块功能。

★12.7个溶剂输入通道，支持多种不同稀释液配置混标。

13.清洗液和稀释液单独设置，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污染。

★14.钢针：镀陶瓷穿刺钢针

15.流体管路和清洗站材质为聚四氟乙烯；

16.浸润式清洗技术：全自动清洗钢针内外壁，每次清洗量以及清洗次数、是否清洗用户均可任意设置。

17.内标添加：任意选取内标点，添加到任意指定样品位中

18.混标配置：无需人工计算转移量，所有稀释比例计算全部由软件自动计算完成。

19.标液配制方式：单标稀释、混标稀释

20.稀释方式：定点稀释

21.混匀方式：吹打或吹气可选；

★22.5ul加样精密度RSD<1%，准确度99%-101%：从仪器桌面上1.5ml瓶中吸取5ul水打到仪器桌面上另一个1.5ml小瓶中，用天平称取打液的质量，连续重复打6次，称量6次，计算RSD和平均值，RSD<1%，平均值/理论质量在99%-101%之间。

23.加样准确度：<0.5%（定容1ml）

★24.单点有效最大稀释倍数：1000倍（定容1ml），超过1000倍自动选择中间液，支持 $10^4$ 倍以内全自动稀释（中间液和最终目标液定容均为1ml）。

25.可以更换注射器，软件中修改注射器体积即可完成工作站移取液体的量程转换；

26.注射器量程种类：50ul,100ul,250ul,500ul,1ml,2.5ml,5ml,10ml,25ml；

27.仪器电源：220V±10%

28.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后2年，保修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 六、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参数

1.用途：主要用于测定水中氨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氮和凯氏氮，基本无需前处理即可直接分析浑浊和有颜色的样品；

2.系统配置：

2.1 设备名称：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 2.2 工作条件：电源电压：单相 220V ±10%，环境温度：15~35℃，相对湿度：20~80%；
- ★2.3 技术特点：注射泵进样控制系统
- 2.4 波长：自动调节波长，含微调点位功能；
- 2.5 光源满足H/T 195~H/T 200六项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标准对测定波长的要求；
- ★2.6 检测器：配备多波长同时测定的高灵敏度CCD检测器；
3. 配备除水系统，分析全过程中完全不使用任何干燥剂；
- 3.1 TCS 温度控制系统：<0.5℃，加热器预热时间少于 2 分钟，降低环境温度和样品温度变化带来的影响；
- 3.2 EPC 电子压力控制系统：EPC 系统对载气流量自动补偿修正，增强仪器稳定性能、响应时间<1S；
4. 总氮紫外在线消解模块：消解温度：常温；紫外灯能耗（智能控制功耗）：300~700W；
5. 所有项目测定时，实时同时记录不少于 5 个不同波长吸光度变化情况；
6. 载气及控制
- 6.1 载气：以氮气或空气为载气；
- 6.2 配备电子压力报警系统：无论载气为空气或氮气，都可能会存在载气流量及气压发生变化或载气系统故障，如发生这种状况，自动蜂鸣报警并自动关闭进样及加热系统，同时锁定软件并自动保存已测定数据；
7. 自动进样器：
- 7.1 样品位数不少于 48 位；48 位\*50mL，样品管容积不小于 50mL；
- 7.2 进样器上的样品盘可方便拆卸清洗更换；
- 7.3 使用耐腐蚀的 PTFE(进样管)和不锈钢（进样针）等材料；
- 7.4 样品位置可自由随机编号，无需顺序进行；
- 7.5 吹扫均质系统（样品搅拌装置），自动进样器取样前，自动通入气体，将样品搅拌均匀，自动去除 VOC 等干扰，使容易分层的样品均质化；
8. 氨氮快速氧化装置：
- 8.1 配备氨氮快速氧化装置，测定氨氮项目时，仪器在线自动把氨氮氧化为亚硝酸盐氮；
- 8.2 氨氮快速氧化装置的加热方式为将氨氮样品溶液预加热到温度 60℃~70℃，不加热次溴酸盐氧化剂；
- 8.3 在预热后氨氮样品溶液中迅速加入次溴酸盐氧化剂，氧化剂在加入瞬间将溶液中的氨氮氧化为亚硝酸盐氮；

9. 软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测定前仪器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等。软件具有反控功能，由软件直接设置仪器测试波长，泵进样参数等测试条件；

10. 仪器指标：

10.1 氨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1mg/L, RSD< 3%；0.2mg/L, RSD< 2%；0.5mg/L, RSD< 1%。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3\text{mg/L}$ ；

10.2 亚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1mg/L, RSD< 3%；0.2mg/L, RSD< 2%；0.5mg/L, RSD< 1%。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2\text{mg/L}$ ；

10.3 硫化物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1mg/L, RSD< 5%；0.2mg/L, RSD< 3%；0.5mg/L, RSD< 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4\text{mg/L}$ ；

10.4 硝酸盐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2mg/L, RSD< 5%；0.5mg/L, RSD< 3%；1.0mg/L, RSD< 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5\text{mg/L}$ ；

10.5 总氮项目（须以紫外在线消解模块为预处理方式）：

单个样品测量含消解时间小于 5min；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2mg/L, RSD< 5%；

0.5mg/L, RSD< 3%；1.0mg/L, RSD< 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1\text{mg/L}$ ；

11. 自动在线稀释功能：

可对高浓度样品自动选择合适的稀释倍数，仪器自动配置稀释比达到 1--100 倍的标准样品，绘制标准曲线，相关性系数  $> 0.9996$ ；最大稀释倍数不小于 500 倍；

12. 配置要求：

12.1 主机标准套，含高注射泵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TCS 温度控制系统、EPC 电子压力控制系统、在线稀释系统、总氮在线消解模块系统各 1 套；

- 12.2 电子压力报警系统 1 套；
- 12.3 自动进样器 1 套，样品自动均质系统；
- 12.4 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统 1 套；
- 12.5 反应分离器全密闭系统 1 套、升级版软件系统 1 套；
- 12.6 外接管路 1 套，含载气减压阀及管路接口；
- 12.7 壹年耗材配件，含进样软管，尾气吸收装置；
- 12.8 品牌电脑及激光打印机 1 套（支持工作站正常运转）；
- 12.9 瓶口分液器 4 套
- 12.10 瓶口移液器 4 套

### 13. 售后服务要求

- 13.1 整机免费保修三年，保修期内维修全免费；
- 13.2 仪器到货后及时安排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并做基本操作培训，不少于 3 天；
- 13.3 厂家工程师应协助用户建立好仪器日常的维护，并定期回访，协助用户校准仪器。

## 七、实验室器皿清洗机技术参数

### 1. 主机技术参数

1.1 设备表面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表面可接受有机溶剂的清洁，可接受抛光打磨。机器高度 $\leq 100\text{cm}$ ，清洗舱有效容积 $\geq 180\text{L}$ ，上下喷臂之间高度 $\geq 52$  厘米，可放置双层篮架。

★1.2 整机功率 $\geq 10000\text{W}$ ；其中水加热功率 $\geq 6000\text{W}$ ，可以对水进行快速加热；水温升温速度 $\geq 7$  度/分钟。

1.3 内置 2 个清洗剂泵，清洗剂放置在可前拉式抽屉中，方便取放；配备液位传感装置，在清洗剂液位低时可声光报警。

1.4 清洗舱门采用冲压一次成型门板工艺，以保证长期使用密封性能良好，不会泄露液体或蒸汽。

1.5 舱门带有随停设计，可以在任意位置停止，以防夹伤手指，来保证实验人员安全。

1.6 进水均应有流量计准确计量流量，进水流量应可以实时显示，不得采用计时换算方式。

1.7 单步清洗最小耗水量 $\leq 7$  升，300 个液相瓶整套清洗烘干时间 $\leq 90$  分钟。

1.8 主循环泵流量 0--500L/min，循环泵单泵功率 $\geq 750\text{W}$ ，采用单泵双出口分水方式。

★1.9 进风采用 HEPA 过滤，风机功率 $\geq 1100\text{W}$ ，空气流量 $\geq 112\text{m}^3/\text{h}$ ，正常干燥可于 20 分钟内完成。清洗机在设定清洗温度时应能以步长  $1^\circ\text{C}$  进行设定，温度设定范围为  $0\sim 93^\circ\text{C}$ 。

1.10 采用顶部进水分水模式，保证各方向压力均衡一致，单层可清洗至少 300 个液相小瓶。

1.11 采用安全进水管，进水管配有电磁阀接头，能在进水处切断水源，保证实验室安全。

1.12 清洗仓内腔材质采用镜面抛光 316L 不锈钢，以减少挂壁残留及细菌滋生。

1.13 下喷臂为菱形设计长度 $\geq 48\text{CM}$ ，保证各出水口压力均衡，尤其是边角的清洗效果。

## 2. 控制系统

★2.1 控制系统采用 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保证高温高湿度的工作环境下稳定运行；

2.2 程序选择为旋钮档位式，每个清洗程序可提供 10 个清洗程序，每个程序至少可以设定 10 个清洗单元。

2.3 循环泵采用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控模式，实时监控水量及压力的变化，出现异常可立即停机、报警、排水，自动进入异常处理程序，保证实验室及设备的安全。

2.4 双蒸汽冷凝器，有效冷却清洗中产生的水蒸汽，无需排风管道，不会影响室内的温湿度。

2.5 门的锁带有安全装置，防止在门未关闭时开始清洗程序，清洗过程中应全程不可打开，在紧急断电后，如不符合安全条件，也不能任意开门，以防止热气或污水对实验人员、实验室设备以及环境造成的危害。

2.6 通过滴水盘监测渗漏，如果检测到液体渗漏，会立即屏幕报警、进水阀自动关闭，排水泵自动启动；同时切断电源保证机器和人身的安全，从进水口切断进水保证实验室安全。

2.7 配有加热管防干烧压力开关以及加热管断路保护器，具有过温断电保护功能，双重保护加热管，防止损坏加热管。

## 3. 设备配置要求

3.1. 清洗机主机 1 台；

3.2. 容量瓶清洗栏架 1 套

3.3. 细口瓶清洗栏架 1 套；

3.4. 移液管清洗栏架 1 套；

3.5. 分体式液相瓶清洗栏架 1 套；

3.6. 配套超纯水机 1 套；纯水增压泵 1 台；纯水储水桶 1 个；纯水机强化预处理组件 1 套；

3.7. 清洗剂：

强碱性清洗剂 5 升，用于较难清洗的油污类污染物。

酸性中和清洗剂 5 升，用于碱性清洗之后的中和，去除金属氧化物、水垢。

## 4. 技术服务

4.1. 整机保修壹年。

- 4.2. 设备安装前设备生产厂家工程师须与用户实验室相关人员指导确认安装准备工作。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后，生产厂家在接到用户通知 3 天内执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 4.3. 设备安装后在用户所在地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独立进行常规操作，保证熟练程度。内容应涉及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
- ★4.4 培训：要求厂家必须具有实验室 NTC 培训资质（附证明文件复印件）。仪器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安装调试及培训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4128030101436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河南求资科技有限公司 41010100759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 区骏马路 88 号南楼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 荆山路 59 号裕鸿国际 B 座 312 室
联 系 人	潘波	联 系 人	何宏森
联系电话	13839663153	联系电话	13353735005
通信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 区骏马路 88 号南楼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 荆山路 59 号裕鸿国际 B 座 312 室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00944217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12800750704867U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10100MA46PDKK2Q
		开户名称	河南求资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福塔支行
		银行账号	170212910920000240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均为含税价格。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经包含了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运输、安装、装卸等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其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驻马店市驿城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